

中卫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十四五” 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回顾与形势	- 1 -
第一节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 1 -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管理现状.....	- 3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5 -
第四节 面临形势.....	- 7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 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9 -
第三章 规划指标	- 11 -
1.总体目标.....	- 11 -
2.阶段目标.....	- 11 -
第四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 13 -
第一节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 13 -
第二节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14 -
第三节 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配置.....	- 15 -
第四节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机制.....	- 16 -
第五章 危险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 18 -
第一节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 18 -
第二节 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20 -

第三节 全面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22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3 -
第一节 明确管理责任.....	- 23 -
第二节 加强信息化监管水平.....	- 23 -
第三节 加大资金政策性投入.....	- 24 -
第四节 引导社会参与.....	- 24 -
第五节 加强科技支撑.....	- 24 -
第六节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 25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也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推进中卫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新的契机。随着中卫市冶炼、化工等重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卫市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对现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及环境监管水平带来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在此背景下，为适应当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源头减量、过程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目标，统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支撑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中卫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一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回顾与形势

第一节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处现状

1. 产生情况：2020 年，中卫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54.30 万吨，占全区产生总量的 8.22%，产生量较 2015 年增加 41.61%。产废种类主要包括冶炼渣（硅锰冶炼渣、金属镁还原渣、镍铁冶炼渣、高炉冶炼渣等）、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其产生量占比分别为 51.69%、19.54%、13.85%、7.29%。主要集中在沙坡头区和中宁县。

2. 利用处置情况：2020 年，中卫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41.37 万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7.24 万吨，综合利用率 42.23%，综合利用方式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为 257.08 万吨，处置率 46.36%，主要为冶炼渣堆存处置。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3 座，分别是中卫市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填埋场、中宁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和海兴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表 1-1 2015 年-2020 年中卫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生量（万吨）	391.43	377.88	630.07	696.35	541.74	554.30
综合利用量（万吨）	376.45	333.47	215.76	307.88	231.49	241.37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万吨）	0.04	1.30	0.60	11.25	87.23	17.27
综合利用率（%）	96.17	87.95	34.21	43.51	36.80	42.23
处置量（万吨）	1.62	30.99	24.99	22.26	1212.51	257.08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万吨）	0	2.05	4.12	2.96	978.70	0.23
贮存量（万吨）	13.39	16.77	394.04	380.43	422.85	73.35

注：2015 年、2016 年综合利用量包含固体废物处置量及综合利用量。

（二）危险废物产处现状

1.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2020 年，中卫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7.73 万吨，占全区产生总量的 7.92%。产生种类包括精（蒸）馏残渣（HW11）、农药废物（HW04）、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含铬废物（HW21），其产量占比分别为 65.48%、16.99%、4.84%、2.86%、2.64%。产废行业主要为化学农药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主要集中在沙坡头区和中宁县。

2.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2020 年，中卫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6.08 万吨，综合利用率 78.72%。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共有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持证企业 4 家，核准利用处置能力 24.7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持证企业 2 家，综合利用能力为 22 万吨/年；废弃铅蓄电池集中收集企业 1 家，经营能力为 1 万吨/年；具备焚烧、固化/稳定化能力的处置企业 1 家，处置能力为 1.7 万吨/年。

表 1-2 2015 年-2020 年中卫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生量（万吨）	0.8055	1.7590	4.7287	4.1774	6.0826	7.73
综合利用量（万吨）	0.0605	0.0115	0.2114	0.6821	2.6929	6.08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 贮存量（万吨）	0.0010	0.0003	0.0020	0.0004	0.002	0
综合利用率（%）	7.51	0.65	4.47	16.33	44.27	78.72
处置量（万吨）	0.8341	1.6501	3.7404	1.1818	3.9265	2.03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 量（万吨）	0.2785	0.0293	0.5075	0.1378	3.3618	0
贮存量（万吨）	0.1904	0.1269	1.2865	2.4516	2.8270	2.41

注：2015 年、2016 年综合利用量包含固体废物处置量及综合利用量。

3. 医疗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2020 年，中卫市医疗废物产生总量 390.25 吨，全部交由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采用高温蒸煮+安全填埋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管理现状

（一）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标识管理等管理制度，以及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各项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等。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制度。

中卫市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卫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卫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及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及方案，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企业规范管理提供了依据，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二）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逐步增强

中卫市组织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提升了中卫市危险废物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通过动员培训、自查整改、核查整治和抽查验收四个阶段工作，摸清了全市危险废物管理底数。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制定了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考核工作方案，加强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消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安全隐患，全市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逐步增强。

（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配置逐步完善

中卫市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3 座，全市三个工业园区内均各配套一座；危险废物综合经营企业 4 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1 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2 家，废弃铅蓄电池集中收集企业 1 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 1 家，中卫市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基本配置齐全。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通过组织召开全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会议、开设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培训班、执法培训等措施，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为实现对危险废物的有效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危企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卫健委联合开展医疗废物执法监督检查。通过一系列举措，有效遏制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能力不断提

高。

（五）固体废物应急处理体系基本形成

为快速、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卫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了《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建立了由16名专家组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家库，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升。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

1. 资源利用方式简单，利用量增加困难

中卫市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42.23%，低于全区平均水平（45.98%），综合利用方式以建材生产为主，资源化利用方式单一，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导致固废类产品缺乏市场竞争优势，推广应用难以全面展开。固废综合利用产品需求减少，加上综合利用产品利润率低、销售市场半径小、区外销量有限等因素，造成综合利用量增加困难。

2. 锰渣利用途径少，超量堆存问题突出

冶炼渣作为中卫市产生量最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51.69%，其综合利用量率仅为20.45%，远低于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其中冶炼渣的主要来源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产生的锰渣，其2020年的产生量为244.84万吨，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

量的 44.17%。由于缺乏有效的综合利用方式，锰渣堆存是目前中卫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要重要问题。

3. 监管水平有待提高，政策体系不完善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和违法行为的查处，涉及生态环境、工信、商务、住建和公安等多个部门，当前多部门信息未充分共享联动，监管职责不明确，实际管理工作中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不足，基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力量薄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尚未建立，缺乏持续的资金引导。促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政策体系还不完善。

（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

1.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

精（蒸）馏残渣（HW11）作为中卫市产生量最大的危险废物，其 2020 年产生量为 5.07 万吨，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65.48%，而中卫市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对该类型危险废物利用能力不足。由于缺乏就近利用或处置的途径，远距离的收集和运输会带来一定的环境风险。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不完善

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卫市现有唯一一家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内，年处置能力为 1.7 万吨。中宁工业园区尚无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不完善。

3. 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水平有待提高

一些中小企业存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不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部分产废企业守法意识较为薄弱，相关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县（区）基层执法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力量不足，危险废物管理相对简单粗放，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不足。

第四节 面临形势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面临形势

1. 处置能力：中卫市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枢纽节点，宁夏沿黄城市群的核心城市，黄河沿岸的中国最佳绿色生态宜居城市，包兰铁路、京兰高铁、京藏高速等多条国家级交通通道从中卫市通过，发展条件优越。依据中卫市发展战略，中卫市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势必有所增加，对区域现有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带来压力。根据城市总规中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结合中卫市 2020 年国民生产总值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中卫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到 2025 年处置量达 326 万吨/年，其中冶炼渣到 2025 年处置量将达 300 万吨/年。

监管能力：按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颁布实施，提出了倒逼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新的方向。同时随着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重视，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越来越受到关注，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的监管工作刻不容缓。因此，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能力，

是今后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新思路。

（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面临形势

处置能力：随着中卫市精细化工相关产业的发展，中卫工业园区和中宁工业园区主导产业逐步开发建设，中卫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势必有所增加。依据中卫市近十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化趋势，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方案（2020年-2025年）》，预计中卫市2025年中卫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达到10.31万吨/年，但处置能力存在结构性缺口。因此，中卫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需进一步完善。

监管能力：国家印发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均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因此，进一步提高中卫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是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制度的必然要求。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要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监管覆盖范围，继续改革创新固体废物管理体制，全面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依法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合理规划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能力与布局，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向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转变，努力实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提升中卫市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统筹兼顾、合理布局

统筹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与中卫市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融合，综合考虑中卫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分布，科学诊断存在问题及成因，系统梳理，统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统筹规划布局。

（二）源头管控、防控风险

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围绕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从生产环节防控，向源头减量防控和后端的储存、运输、处置环节进行延伸，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防控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三）提升能力、改革创新

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领域的技术和管理研究，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环境监管能力，促进传统化管理手段向信息化管理的转变。拓宽资源利用途径，形成源头减排、过程减量、末端安全处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格局。

（四）完善制度、协同共治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规范，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坚持政府引导管理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强政府对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建设和固体废物资源化产业的引导。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理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协同共治。

第三章 规划指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和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最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切实保障中卫市生态环境安全。

2. 阶段目标

到 2022 年，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到 2023 年，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达到 8 家，力争创建绿色园区 2 个。

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形成完善的“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 95%和 90%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业化和规模化运营水平进

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成效明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实现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中卫市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需求；形成较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配套体系与管理体系。

第四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一）强化环境准入管理

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内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自治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与利用处置去向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二）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生产工艺改造、设备升级、使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大幅减量。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对重大技术改革项目，通过税收减免、专项资金、配套经费优惠等措施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有效地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三）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推动风能、光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拓宽新能源的使用覆盖面，实施清洁能源优先调度，提升现有直流通

道外送新能源电力的比重。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和新材料等载能产业发展，促进绿色能源就近消纳，降低火电比例，减少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四）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绿色园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发展和生态化改造。出台支持鼓励政策，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

第二节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加强冶炼渣协同利用

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鼓励实施以“锰渣”为主的减量化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锰渣制微晶玻璃综合利用项目、锰渣制备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研究示范等项目建设。

（二）推行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

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

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三）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

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培育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第三节 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配置

统筹优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依据中卫市工业固体废物预测产生量及布局情况，加快推进中卫工业园区第二工业固废填埋场、中宁工业园区第二固体废物处置场项目建设进度，形成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相匹配的处置能力，实现就近处理的布局，突出区域服务功能，切实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步伐。

加大固体废物情况排查力度，全面掌握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分布等情况，明确处置设施的空间布局、工艺路线、

建设规模等。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在全市形成数家管理强、技术精、业绩好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骨干企业。

加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筑资源开采-粗加工-精深加工-制成产品-废物-资源再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到 2023 年，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达到 3 家。

第四节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机制

（一）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强化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传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依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

明确处置单位管理要求。开展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摸底调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定期公布固体废物的基本信息、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手段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纳入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区、市、县三级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完善申报登记、审核查询、统计分析等信息，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全过程监管。

建立完善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信息平台，对工业固体废物来源、流向、二次污染物处理等情况进行联网监控，实现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充分共享和对接全市现有的数据和系统，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三）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调查。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定期公布固体废物的基本信息、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及群众参与对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

第五章 危险废物规划重点任务

第一节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一）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工艺技术。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重点企业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二）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准入管理

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企业无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并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进一步加强对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以下（含 10 吨）的企业的监管，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将监管源清单纳入全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评估考核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评估不达标企业以及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企业，记入企业环境信用档案，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四）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

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将危险废物监管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体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生态环境“黑名单”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五）提升危险废物管控信息化水平

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危废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年度申报登记及转移运输等业务的“多流合一”。推进危险废物可视化监管试点，实施重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视频监控和信息化监管方式，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各个环节的全过程

信息跟踪和可追溯。依托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企业网络填报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对拒报、瞒报、谎报、漏报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

（六）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七）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切实抓好原有排查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抽查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提高涉危险废物项目的环评抽检率。组织开展以工业危险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非法再生利用企业、医疗废物等为重点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的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规贮存、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第二节 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有序推进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依据中卫市危险废物预测产生量及产业发展布局，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和焚烧处置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宁夏天元锰业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加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填埋能力。

开展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建设。按照危险废物源头规范化管理要求，积极探索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在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开展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平台试点工作，做到区域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包装、标识、运输、管理。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为产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等专业化服务，促进危险废物在本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依据中卫市医疗废物预测产生量，完成中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并规范运行，确保满足处置需要且具有一定余量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期间等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明确协同应急处置设施。2022年底前，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健全完善。

推进农村乡镇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大医疗废物收集能力建设，实现医疗废物收集体系覆盖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医

疗卫生机构，确保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

第三节 全面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一）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深入排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鼓励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建立危险废物风险排查制度，每年定期对重点防控行业及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将涉及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三）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和装备水平，配置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重点配置快速现场检测分析危险废物类别和性质的监测仪器。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管理责任

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处理固体废物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自上而下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完善产生者责任延伸制度。

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合理设立指标体系建立考核机制，督促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和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责长效机制，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并依法依规实施督察问责。

第二节 加强信息化监管水平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手段，构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信息的跟踪和可追溯。开展区域性、行业性的固体废物收集平台、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危险废物专业收运机制。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

第三节 加大资金政策性投入

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奖补激励机制，加大对危险废物基础设施建设和固体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注重项目推动，积极争取中央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创造条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吸引各类优质资金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技术升级和设施建设。

第四节 引导社会参与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用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广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对企业培训、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危险废物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主体责任。鼓励将举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积极性。

第五节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的科技研发投入，依托产废量较大的企业，深入研发高质量再生资源产品。通过引进国内

外先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技术、设备和鼓励自主创新等方式，探索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技术，建立示范性工程项目，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的转化周期，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依托区内技术、资金、规模较大，综合性实力较强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和危险废物测试分析评估实验室，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危险废物环节豁免试点和“点对点”利用示范推广。

第六节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积极推进重点工程的建设，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加快解决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